

项目编号：310110000250916135874-10273677

招标代理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2025 年电动车充电设施消防配套工程(第十四批次)

采购单位：上海市杨浦区应急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市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1日

2025 年 11 月

2025年11月21日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	3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5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4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电动车充电设施消防配套工程（第十四批次）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12-05 13:3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0000250916135874-10273677**

项目名称：**2025 年电动车充电设施消防配套工程（第十四批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3962908.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3870582.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2025 年电动车充电设施消防配套工程（第十四批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962908.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2025 年电动车充电设施消防配套工程，主要为涉及电动车充电设施消防配套工程维修、调整及改造等施工，本工程承包范围包括招标范围内依据招标文件、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与工程规范所示的内容及所有按设计与工程规范要求；所有按设计、国家规范或地方规定需达到的节能、环保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60 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

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监狱企业等的政策规定。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近三年内无严重违法记录；

4、响应单位与采购人、潜在的投标单位等本项目相关单位不存在利益关系；

5、响应单位具备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及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的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6、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11-24** 至 **2025-12-01**，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

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不再提供纸质文件。获取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12-05 13:30:00**（北京时间）

地点：电子响应文件：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12-05 13:3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现场：上海市普陀区交通路 1565 号 8 楼会议室、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报价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磋商会）。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本公司不提供上网网络（WIFI），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及备用纸质响应文件前来参加磋商，另请自带无线上网卡及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应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 证书管理器下载等，确保和 CA 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备用纸质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交通路 1565 号 8 楼，投标人纸质文件仅做归档使用，不做强制要求。

2. 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供应商应在获取磋商文件阶段应上传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3. 发布公告的媒介：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杨浦区应急管理局

地址：惠民路 800 号

联系方式：021-2503288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市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交通路 1565 号

联系方式：17625854520

项目联系人：陈老师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杨浦区应急管理局 地址：惠民路 800 号 联系人：唐老师 电话：021-25032881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市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交通路 1565 号 联系人：陈老师 电话：17625854520
1.1.4	项目名称		2025 年电动车充电设施消防配套工程（第十四批次）
1.1.5	建设地点		杨浦区
1.1.6	建设规模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1.7	项目 相关 单位	项目管理单位	/
		设计单位	/
		勘察单位	/
		监理单位	/
1.2.1	建设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项目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工程范围		关于工程范围的详细说明见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6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有关工期的详细要求见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关于质量要求的详细说明见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4.1 (1)	供应 商应	资质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4.1	具备	项目负责人资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	本项目施工的条件	格	
1.4.1 (3)		业绩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4.1 (4)		其他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允许接受 □接受，联合体参与的，应满足：_____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供应商根据自身需要自行决定是否踏勘。 注：疫情防控期间不组织现场踏勘。 □组织，集合时间：/ 集合地点：/联系人：/ 联系电话：/。 供应商取得磋商文件后，可前往项目现场踏勘以了解任何足以影响响应报价、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了解的全部信息，如现有设备情况、材料加工、材料堆放及用水、用电和道路运输等因素，都应在响应时一并考虑。供应商一旦成交，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延长合同期和提高合同价等不合理要求。供应商应自行承担现场踏勘的费用，并对踏勘现场后做出的判断自行承担责任和风险。 注：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1	磋商答疑会		不召开。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在获取磋商文件截止 12 个小时之内 邮件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695164751@qq.com 原件可采用快递方式送达。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将在 http://www.zfcg.sh.gov.cn 上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自行网上下载。
1.11	分包		分包的内容：/ 分包内容的金额或者比例：/
2.1.1 (9)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1.3	响应文件电子版	一份，包含全部响应文件的内容及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组价文件。
3.2.1	最高限价	☐ 无 ☒ 有，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包 1-3870582.00 元 元整。
3.2.2	报 价	本项目为一轮磋商，二轮报价的形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进入符合性检查及计算报价得分。 最后报价时不允许总价直接下浮，须现场进行重新组价后重新报价并同时提交电子版组价文件，成交单位须在合同签订前将最后报价的商务文件（一正二副）（盖章、签字）重新提交代理机构。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
3.5.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需要交纳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 整。 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的截止时间应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逾期不交者，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开户银行：建行五支行 账 户：上海市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账 号：31001505400055757783 付款备注：项目名称
3.6.2	类似项目定义	类似项目是指与本工程相似或相近的工程。 具体判别由磋商小组决定。
	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年份要求：近/年，本次磋商截止之日起计，倒推算日期。
	供应商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年份要求：近三年，本次磋商截止之日起计，倒推算日期。
	供应商信誉的年份要求	年份要求：近三年，本次磋商截止之日起计，倒推算日期。
3.7.3	投标文件有效性	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建议提供投标文件纸质版份数及编制要求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地方签字盖章），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建议双面打印。 若投标多个包件，可编制在同一本投标文件中，但投标响应内容

		应按包件独立编制。共性内容可不重复，但应在各包件都适用的内容前标明“以下内容适用于包件*、包件*”。
4.2.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即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5-12-05 13:30:00（北京时间）
4.2.2	磋商地点（即响应文件开启地点）	■现场磋商：上海市普陀区交通路 1565 号 8 楼会议室（具体会议室见当日指示牌） □远程磋商，磋商平台：_____
4.2.3	是否退还纸质响应文件	■否 □是
5.1.1	供应商代表	磋商代表应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材料原件。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核对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若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与响应文件中的授权代表不一致或未携带上述材料原件，由磋商小组作无效响应处理。
5.1.2	供应商出席磋商时须提交的主要材料样品	■本工程无需提交主要材料样品。 □本工程需要提交主要材料样品： （1）提交样品时间：/ （2）提交样品地点：/ （3）提交样品种类：/ （4）提交样品包装要求：/ （5）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供检测报告：/ □无需附检测报告。 □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检测机构：/检测内容：/ 供应商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及具体要求送达样品及检测报告（如要求），未按上述要求及时送达的样品不予接收，评审时对应的分值扣除。 供应商应在本工程成交公告发布后第 10 至 30 天（日历天）内将样品取回，逾期未取回的样品将视作供应商放弃样品处置权，无主样品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统一自行处理。
6.1.1	磋商小组组成	依法组建，成员为 3 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

7.1.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量: 3 ☐ 是
7.3.1	履约担保	☒ 不提供 ☐ 提供, 履约担保的形式: _____ 履约担保的金额: _____
7.4.3	合同形式	☒ 单价合同 ☐ 总价合同 ☐ 其他:
7.5.3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应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相关内容。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为: 上海市普陀区交通路 1565 号 8 楼, 上海市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经办人: 陈老师, 联系电话: 17625854520, 电子邮箱: 695164751@qq.com。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政策功能	(1) 中小企业: 1) 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 应当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规定, 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体, 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在工程采购项目中, 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评审时, 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 3)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的行业为建筑业。 4)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6) 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 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 应当中止采购活动, 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8)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 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9)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 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10)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已上线, 自测链接: 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2) 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 对财政部财库〔2019〕18号和财政部财库〔2019〕19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实行优先采购; 对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 实行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方能享受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 (3)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认监委最新公告及通知(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http://www.cnca.gov.cn), 若采购产品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内的产品, 供应商应承诺提供具有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且若成交, 供货时须附上3C产品认证证书。
9.2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	供应商应提供下列材料, 以证明其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单位提供)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事业法人单位提供)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与磋商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身份证; 委托授权人参与磋商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二)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三)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

		录的书面声明（说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 3 年内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五）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 提供供应商书面声明，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规定； 2. 企业资质等级证书； 3.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 4. 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和无在建证明。
9.3	代理服务费 等费用	☐ 响应总价包含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金额为：_____元。 ☒ 响应总价不包含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为 5000 元整，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 评审费根据实际签收单由成交人支付。
电子磋商特别提醒		
1	注册登记	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在云采交易平台注册登记入库并获得账号和密码。
2	磋商公告、磋商文件的更正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磋商公告、磋商文件进行更正，更正文件应在云采交易平台上公告，并通过云采交易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3	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	(1) 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使用云采交易平台提供的客户

	和上传	端投标工具编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投标客户端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磋商文件有关格式。 (3) 响应文件须先以 WORD 编辑器编辑，按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好内容后转换为 PDF 文件。此 PDF 文件应附带目录以及文档结构图功能，以便投标工具抽取目录。WPS 转 PDF 格式的文档，在 WPS Office 软件中，先点击左上角“文件”，选择“另存为”，并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 文件格式”，点击“保存”，生成 PDF 文件。Word 转 PDF 格式的文档，先点击左上角“文件”，再点击“导出”、“创建 PDF/XPS”，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 文件格式”，点击“发布”，生成 PDF 文件（如第一次使用 Office 软件生成带目录结构文件，需在发布前点击“选项”，并勾选“创建书签时使用”）。 (4) 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5) 供应商和云采交易平台应分别对响应文件实施加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加密后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再经过云采交易平台加密保存。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响应文件未能加密而致响应文件在磋商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4	网上响应	(1) 登入投标客户端：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陆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 (2) 填写网上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选择要参与的项目，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按照系统设置和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响应的包件号。填写完成后，

		导入线下编制的响应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响应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 (3) 完成响应：待检查进度变为 100%后，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 CA 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5	响应文件签收	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磋商响应未完成，响应失败。 若项目未到达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供应商可对已完成上传响应文件的项目进行“撤回”，如状态显示为“签收成功”的，供应商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撤销签收”后，再进行“撤回”操作。
6	响应截止	响应截止与磋商的时间以云采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磋商截止时间后云采交易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首次响应文件。
7	磋商	(1) 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在完成网上响应文件提交后，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携带纸质响应文件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纸质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磋商会议。 (2) 磋商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采交易平台参加磋商。 ☆ (3) 签到的操作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的供应商，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的除外。若发生影响正常磋商的系统故障，磋商时间将另行公告或通知。
8	响应文件解密	云采交易平台显示磋商截止时间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云采交易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

		对其响应文件解密。☆解密的操作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解密的供应商，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9	磋商记录的确认	(1) 响应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磋商记录表。 (2) 供应商应及时检查磋商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 (3) 供应商发现磋商记录表与其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更正，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核实磋商记录表的内容是否与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一览表一致。如不一致的，应及时更正。 (4) 供应商未对磋商记录表提出异议，又据不作出确认的，视为确认磋商记录表的内容。
10	其他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 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 云采交易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 本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云采交易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 云采交易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供应商若参加本项目，即视为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11	云采交易平台 获取帮助	提供工作日 8:30-12:00，13:30-18:00 的热线咨询服务 服务热线：400-881-7190。

供应商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上海市政府采购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本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本项目建设规模：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相关单位：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竞争性磋商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项目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条件：

- (1) 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项目负责人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与职责分工；联合体各方应依据联合体协议所规定的分工，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使用牵头人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磋商。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的磋商，否则，相关响应均无效；

(4) 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5)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牵头人与采购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 联合体成交的项目，在成交公告中联合体各方的相关信息均应一并公告。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6) 为本标段的采购代理机构；
- (7) 为承担建设工程的前期设计、造价咨询、监理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 (8) 与本标段的设计单位、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代建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为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9) 与本标段的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代建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相互控股或参股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磋商资格的；
- (11)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施工质量问题的；
-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 (16)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7) 拖欠工人工资，情节严重被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且在公布的期限内的；
- (18) 供应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无正当理由由放弃磋商、成交资格，采购人重新采购时，该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工程的磋商。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知识产权和保密

1.6.1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6.2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但不得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答疑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参加答疑会。

1.11. 分包

1.11.1 专业工程暂估价具体内容及暂估价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供应商成交后，应按照合同约定和采购人共同依法确定专业分包人。

1.11.2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对本章第 1.11.1 项所指的工作以外的其他成交供应商自行施工范围内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拟分包项目一览表”的格式及要求，明确载明拟分包内容和拟选分包人名称、资质、业绩等内容。

1.12 偏离

响应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供应商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以在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中作出其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工程量清单”和“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成交供应商”，在磋商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响应文件格式；
-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和第 2.3 款发出的所有竞争性磋商补充文件，均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2.2.1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

解释；除有特别规定外，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按竞争性磋商公告、评审办法、供应商须知、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2.2.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2.2.3 按本章第 2.2.1 项、第 2.2.2 项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澄清公告，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

2.3.3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补充文件与原磋商文件或此前发出的补充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3. 响应文件编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商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报价承诺书、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4)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 (5) 供应商基本资料；
- (6) 其他。

3.1.2 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组织设计。

3.1.3 响应文件电子版：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3.2.2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并应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要求进行报价。

3.2.3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中的总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相关要求。

3.3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响应报价表以及相关响应内容。

3.4 响应文件有效期

3.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4.2 在原有效期期满前，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其磋商保证金有效期相应延长，但不得要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自原有效期届满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5 磋商保证金

3.5.1 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

3.5.2 供应商未按本章第 3.5.1 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5.3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转为履约保证金，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5.4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磋商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5.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文件的；
- (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4) 成交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3.6 供应商基本资料

3.6.1 具体要求见第七章响应文件组成中“供应商基本资料”。

3.6.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汇总表”和“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汇总表”应按实填写。

“类似项目定义”、“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供应商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和“供应商信誉的年份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及签署

3.7.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3.7.2 响应文件书写应清楚工整，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得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印章。

3.7.3 当“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与提交的备用纸质文件不一致时，以供应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备用纸质文件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录入和上传

4.1.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将响应文件逐项录入。

4.1.2 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选择要参与的项目，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按照系统设置和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响应的包件号。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响应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响应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

4.1.3 检查完成后，供应商须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加密、上传，并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4.1.4 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供应商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业务员将无法签收）。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响应未完成，响应失败。

4.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磋商地点

4.2.1 所有电子响应文件必须按磋商文件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上传、解密。

4.2.2 磋商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是否退还纸质响应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及撤销

4.3.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4.3.2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对已完成上传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

4.3.3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再修改响应文件。

4.3.4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磋商响应文件。

5. 磋商

5.1 磋商准备

5.1.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磋商供应商代表须携带纸质响应文件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纸质响应文件）出席。磋商供应商代表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2 供应商出席磋商时须提交的主要材料样品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3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少于3个的，不得进行磋商；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5.2 磋商程序

5.2.1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将组织供应商网上解密，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须携带被授权人的身份证等有效的身份证明材料原件。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核对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若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与响应文件中的授权代表不一致或未携带上述材料原件，由磋商小组作无效响应处理。

5.2.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组建磋商小组对响应供应商进行企业性质认定，并对其进行资格检查。

5.2.3 磋商小组完成资格检查后，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点击结束资格审查。磋商小组进入邀请供应商阶段。磋商小组专家完成邀请供应商操作后，该项目进入到磋商阶段。

5.2.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电子抽签决定的磋商次序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可根据供应商的报价，响应内容及磋商的情况，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2.5 最后邀请各供应商自行登录采购平台进行最后报价。

5.2.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如有）。

5.2.7 供应商需要登陆云采交易平台填写相关最后报价的信息，主要包含金额，商务条款及技术条款。供应商完成最后报价后将不得修改。最后报价时不允许总价下浮，须现场进行重新组价后重新报价并同时提交最后报价的组价文件，成交单位须在合同签订前将最后报价的商务文件（一正二副）（盖章、签字）重新提交代理机构。

5.2.8 磋商打分时以供应商最后一轮报价作为报价评分依据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

注意：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保持一致不作调整，也须登陆云采交易平台按首次报

价金额在填写最后报价。若放弃最后报价，则视作放弃响应本次项目。

5.3 磋商工作

5.3.1 整个磋商工作将由磋商小组负责。

5.3.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法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5.3.3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由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相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3.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与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以平等的磋商机会。

5.3.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所有实质性变动均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3.6 供应商不得干扰磋商小组的评审及磋商活动，否则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5.4 最后报价

5.4.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下列第 a 种方式要求供应商提供最后报价：

a. 列明本采购项下所需技术、服务要求，并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符合财库〔2014〕214 号文第三条第一项和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b.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注：适用于经过磋商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由供应商提供方案的情形）。

5.4.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3 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所有优惠应体现在单价中，不得总价优惠。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对磋商公正评审产生影响的；
- (4) 曾因在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以及其他与政府采购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6.3.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6.3.2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6.3.3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7. 成交和公告

7.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符合财库〔2014〕214 号文第三条第一项和第四项情形的除外），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7.2. 确定成交供应商

7.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7.2.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7.2.3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7.2.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7.2.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实施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成交公告内容应包含竞争性磋商小组的推荐理由；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 年版）〉的通知》财办库〔2020〕50 号规定，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应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工程项目主要标的信息应包括工程名称、施工范围、施工工期、项目经理、执业证书信息等内容。

7.2.6 采购人在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未成交的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并以书面方式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未成交的原因（但不得泄露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7.2.7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采购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成交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3.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网上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除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可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和罚款；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采购人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本项目合同形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5. 质疑与投诉

7.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7.5.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处理。

7.5.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要求；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由代理人提出质疑的，代理人还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前附表。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上述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未按要求及时补正并重新提交的，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7.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7.5.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5.6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7.5.7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7.6. 终止采购

7.6.1 磋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并将择日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符合财库〔2014〕214号文第三条第一项和第四项规定情形的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7.6.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有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 其他注意事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总分为 100 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人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二、分值的计算

投标人最终给得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 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

三、评标内容及标准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投标报价	0~10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基准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评标基准价/投标人的报价)*价格权值*100。
安全文明措施	0~15	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技术措施； 安全文明措施完整、可以很好的达到施工的要求 15 分； 安全文明措施基本完整、基本达到施工的要求 12 分； 安全文明措施有部分确实、很难达到施工的要求 8 分； 未提供或措施不匹配本项目 0 分。
总体施工方案	0~20	考察供应商的施工方案，对项目总体概况表述是否清晰、完整； 部署及措施是否先进、可靠；针对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是否透彻，解决方案是否切实可行；施工平面布置是否有针对性、合理，关键施工程序较好满足施工需要；

		优：施工方案详细具体、合理可行、针对性强的，得 20 分； 良：施工方案比较详细、方案可行、针对性一般的，得 17 分； 中：施工方案差、针对性差的，得 15 分； 差：没有提供的不得分。
项目经理	1~5	综合对比项目经理的资格能力、施工经验等方面综合打分。 项目负责人个人资格能力、工作能力、参与管理项目综合能力，以及与本项目的匹配度综合评定，较好的得 5 分，良好的得 3 分，一般的得 1 分；
项目团队	0~10	称职的项目经理、强有力的项目管理班子及充足的技术力量配备； 人员充足，专业分工明确，有较多的施工经验 10 分； 人员经验一般，专业基本满足施工要求，施工经验一般 7 分； 人员较少，专业有所缺失，人员经验较少 5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机械及劳动力计划情况	0~10	根据提供的机械及劳动力计划情况进行打分， 优：机械可以较好的完成本项目，劳动力安排合理的，得 10 分； 良：机械及劳动力安排针对性一般的，得 7 分； 中：机械及劳动力安排不合理不能较好的完成本项目，得 5 分； 差：没有提供的不得分。
施工进度保证措施	0~10	根据提供的施工进度计划进行打分， 优：施工计划优于招标要求，施工节点衔接紧密可以较好的完成本项目得 10 分； 良：施工计划满足招标要求，施工节点完整具有实操性，得 8 分； 中：施工时间计划满足要求，时间安排不合理，得 5 分； 差：没有提供施工进度计划的不得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5~10	质量目标是否明确，是否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管理机构是否健全，职责分工是否明确；管理制度是否齐全；实施与监控措施是否全面、有效。优秀 10 分，良好 8 分，一般 5 分。

类似业绩	0~10	根据各报价人 2022 年 10 月起至今类似项目经验情况进行评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等），每提供 1 份合同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未提供（合同复印件）则得 0 分。
------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包1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承包人（全称） ）：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2、工程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工程内容：主要为涉及电动车充电设施消防配套工程维修、调整及改造等

施工，本工程承包范围包括招标范围内依据招标文件、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与工程规范所示的内容及所有按设计与工程规范要求；所有按设计、国家规范或地方规定需达到的节能、环保要求.。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和承包方式

承包范围：

甲方招标文件中与本工程直接相关的、设计招标图纸所显示的所有工程内容（不包括支撑），及本工程所对应规划区域内其他工程的建设配合工作。

承包方式： 本工程的承包方式按承包范围包工包料（甲方自行采购的材料和设备除外）、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协调管理和包验收通过移交的施工承包方式。

第三条 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天 （包括法定节假日） 。

第四条 质量标准

1、本工程验收标准为一次性验收合格，双方约定以甲方组织的竣工验收为准。本工程质量应符合图纸及上海市、国家相关质量标准、规范及业主要求，工程质量达不到验收标准的，按照甲方要求，乙方应负责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标准。由此产生的责任及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在施工过程中不符合质量要求的，甲方和监理工程师一经发现，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拆除和重新施工，乙方应按要求拆除和施工，直至符合约定的标准，由此产生的责任及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工程施工过程中应按甲方程序进行质量验收，具备验收条件后，乙方提前通知甲方、业主，并为检查验收提供便利条件。无论业主、监理是否进行验收，当其有理由怀疑工程质量可能存在问题，要求对已经验收合格的工程重新检验时，乙方应按要求无条件进行配合。

第五条 合同价款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合同金额为暂定价，最终以审价为准）。

合同形式为固定单价合同，上述合同总价包含税金（若免税，今后在结算时予以扣除）及需承包单位承担的各类规费。实际工程量均以工程正式施工图纸（结算

按照竣工图纸)、经甲方、监理单位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设计变更及工程变更资料、甲方核定的签证等为依据,按实调整、结算。不高于合同价完成清单所有工作内容,本工程最终造价,以审价金额为准,最终结算总价不超合同价。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履约保证金

无

2、计量

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2) 合同的计量

关于合同计量的约定: 开工前计量后, 施工中不单独计量, 竣工验收后办理结算时再计量一次作为竣工结算工程量。

工程进度款支付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包含100%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含税), 不含专业工程暂估价及暂列金额(含税))的30%作为预付款,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付至合同总价的 80%; 审价结束后, 支付至审定价的 97%; 结算审价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保修期满(保修期为两年, 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的次日算起)。

保修期满后, 根据保修期内发生的费用进行结算。

若本项目需进行审计, 需无条件配合审计, 且政府审计部门对代建费的审计价低于合同价的, 则最终以政府审计部门审计价执行。如乙方已经收款入账的金额已超过政府审计价的, 则乙方应将超过部分价款于甲方向乙方出示政府审计报告(包括复印件)之日起15 天内退还甲方。

第七条 结算方式

工程结算原则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及整改验收单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工程结算。工程结算资料应根据审价单位的要求提供，包括结算承诺书、送审资料清单、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关于结算事宜）、结算汇总表、工程结算书、竣工图、各项结算调整的依据、内容及费用。

(2) 经建设单位或建设单位委托审价单位审价核准后经甲乙双方双方确认的工程结算造价为本工程的最终造价。

(3) 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影响工程造价的因素，如设计修改、技术核定、工程量变更、材料种类变更等涉及费用的事项，乙方必须做到在第一时间向甲方汇报并做好资料收集整理工作，按合同要求将书面资料交甲方办理各类签证，签证手续必须完备，以甲方、监理、设计、投资监理等书面签字盖章为准，此有效签证作为与甲方竣工结算的依据，同时也是甲乙双方办理结算的依据。甲方在收到乙方递交的完整结算资料后，应立即送投资监理单位处对结算进行审价。在审价过程中，乙方不得再增加任何结算资料（图纸、签证变更单、价格凭证等），送审的结算书中若有遗漏项目均作为让利给甲方，不作增加调整。

(4) 乙方应执行总包合同中关于竣工结算的时效约定，在该专业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签署确认之日起，1 个月内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给甲方，并按甲方确定的审定价在 1 个月内办理与甲方的结算，逾期甲方的项目经济师按本合同条款向乙方出具结算书，乙方 1 个月内不签署认可则视同认可。

(5) 结算审价费按《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和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沪建计联【2005】834 号和沪价费[2005]056 号）执行，发包人承担核减率 5% 以下(含)以送审造价为计费基数的审价费用，核减超过 5%或产生核增部分的审价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给审价单位。如材料设备等核价、签证审核、设计变更审核、施工图预算审核时，为了防止施工承包单位高报、虚报费用，对审核过程中核减超过送审价 5%以上或产生核增的，审价单位将在最终审价时按“沪建计联（2005）834 号、沪价费（2005）056 号”一并收取审价费用。施工单位在出具审价报告之前支付全部审价费用。

(6) 合同外工程量的结算原则：

- a. 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 b. 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c.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计算工程量，按原投标综合单价为组价原则，投标时的人工、材料、机械报价为基础，投标时没有的材料按实施期的材料市场信息价为基础，重新编制单价报财务监理、建设单位审定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第八条 安全文明施工

1、安全文明施工目标：乙方保证施工期内安全事故，达到甲方现场文明施工要求。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甲方、监理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施工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保证施工人员持证上岗，按要求配备安全员，负责对其在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配备满足安全要求的安全帽等所有安全防护用品，在施工过程中加强监管。

3、乙方必须遵守国家级上海市政府的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等规定及要求，并且承担因违反上述规定而导致的一切责任和费用。

4、乙方须自备的施工中所用的所有机械设备及随机所用的电线、配件及照明用灯具等必须符合相关要求。并及时机械检查、维护，确保安全及正常使用。

5、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同时采取积极措施避免损失扩大。若乙方未妥善处理，导致甲方及业主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的，甲方将按每起壹拾万元违约金从工程款中扣除，并由乙方承担甲方及业主全部损失。

6、乙方产生的垃圾应及时清理运出，否则甲方代为清理，乙方除承担清理费用外，还需按清理费用的一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对乙方的施工方案、进度计划等的审核以及对工程进行的质量验收、进度、安全监督管理等行为并不减轻或免除乙方应承担的质量、进度、安全等方面的责任。

2、甲方有权对乙方施工内容的质量、安全、进度及用工管理情况等进行检查监督，若未达到约定标准，乙方必须无条件进行整改，相应工期不得顺延。

3、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在本工程现场任何不称职或不符合甲方管理要求的

人员。

4、协调好相关工种施工。在合理工期范围内提供现场现有施工脚手架及水、电接口，乙方所用的水电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人员：[[合同中心- - 自定义编辑]]。

全权负责乙方现场施工管理相关事宜，负责现场质量、进度、安全方面的管理工作。

2、乙方在开工前应编制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材料进场计划等，并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完善、调整直至合理。施工过程中按甲方要求上报各类报表。

3、乙方应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及经审批施工方案、进度计划组织施工，应按甲方指令及时组织人员、材料、机械设备进场施工，且必须保证施工人员及机械设备的相对稳定，在合同完成之前不得随意调动，如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撤离施工现场。

4、乙方应全面复核检查业主提供的图纸和设计变更，乙方在查阅合同文件和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现有关的设计、规范、图纸或其他资料中有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后，应及时（至少在该部位施工前 7 天）书面通知甲方，否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5、乙方根据甲方及上海市相关规定要求，做好相关工程技术资料的收集、整理和移交，须在提交工程验收书面申请时的同时将工程提交给甲方，如乙方未按时提交上述资料或资料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推迟工程验收及支付工程款。

6、对于质量、安全等方面中存在的问题，乙方应及时予以纠正、整改，否则甲方有权处以罚款和下令暂停施工，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7、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服从甲方管理，并接受由于违反甲方的管理制度而产生的罚款。

8、乙方必须保证与在施工现场的所有工作人员建立合法劳动关系并交纳社保，所有人员均须持证上岗，并提交或及时更新施工现场工作人员名录，若发现有该名录以外工作人员在施工现场的，甲方有权立即有权该人员撤离施工现场。由此造成工期延误不予顺延。

9、工程所需相关材料由乙方负责采购，乙方采购的材料必须满足图纸设计有权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持有出厂合格证，质量保证书，以及有关复检有权的试

验资料，并经业主确认后方可使用。

10、乙方负责对自有材料、机具、设备、已施工半成品和成品（未正式向业主移交之前）的保护，如该等成品和半成品遭到破坏，乙方应无偿修复。因乙方责任造成其他专业分包商成品和半成品的损坏，应予以赔偿。

11、乙方作业时应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管线及场内其他作业人员或机械的保护，由于乙方责任造成的破坏及导致损失由乙方承担。

12、乙方应合理安排作业，积极配合其他工种作业，承担由于自身责任所造成其他专业分包单位的误工、返工损失等。

1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工人工资，否则乙方按拖欠金额的 3 倍支付甲方违约金。

14、乙方不得将该工程转包或再分包，一经发现乙方有转包、违法分包行为，乙方应按合同金额 10%支付甲方违约金。

15、乙方在本分包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由乙方承担，且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签订任何合同、协议等。

16、由于乙方原因违约（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社保交纳、工资发放等）造成甲方损失或受到业主、政府管理部门处罚，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外，并按 5-10 万元每起支付甲方违约金，相关款项由甲方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17、在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由于本分包工程质量原因造成甲方及第三方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8、乙方承诺在承包范围内按合同承担承包人相关义务和责任。

19、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7 天内予以补足。

第十一条 其他事项

1、本合同除甲、乙方相关人员姓名及时间外，手写内容无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签订补充协议或备忘文件，其生效条件与本合同相同。

2、本合同一式捌份，由双方各执肆份，自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银行名称：

银行名称：[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账号：[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____

承包人（全称）：[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____

签订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4.3.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本合同文件“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内的所有项目。

4.3.2 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4.3.2.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4.3.2.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4.3.2.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3.2.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4.3.2.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4.3.2.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4.3.2.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4.3.3 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4.3.4 质量保修责任

4.3.4.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4.3.4.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4.3.4.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3.4.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3.5 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4.3.6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招标需求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地址：杨浦区

2. 项目主要内容：2025 年电动车充电设施消防配套工程（第十四批次），主要为涉及电动车充电设施消防配套工程维修、调整及改造等施工，消防设施维修、调整及改造等施工，本工程承包范围包括招标范围内依据招标文件、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与工程规范所示的内容及所有按设计与工程规范要求；所有按设计、国家规范或地方规定需达到的节能、环保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增设简易喷淋系统，加装带有无线通信功能的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在出入口、充电区域增设视频监控系统，更换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场所老旧电气线路，结合实际加装机械排烟、消防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灭火器，手动报警装置等。

3. 工期要求：60 日历天（以甲方开工令为准）

二、工程质量要求

招标单位要求本工程质量必须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 100%标准。

三、工期要求

各投标单位可根据各自的优势自行测算投标工期，但不得高于规定工期，一旦中标即为合同工期。

工程竣工，施工单位应向建设单位提交竣工报告，由建设单位报有关单位组织验收，验收时间不作为工期累计。工程验收合格，则施工单位提交竣工报告的当天即为竣工日期，如验收不合格，则返工时间作为工期累计。

若发生工期延误，应承担相应延误责任，并明确相关误期惩罚。

每延误一天，按合同约定进行处罚。

四、工程现场

本工程施工单位可使用的场地，具体位置需经建设单位认可，凡需使用该区

域外的场地，必须事先获得建设单位和有关管理部门的同意，不能随意搭建临时设施。

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发生的生产、生活等用水、用电费用，由施工方自行承担支付，报价时应包括在综合单价内。

各投标单位应认真踏勘工程现场，熟悉施工现场及周围交通道路等情况，招标单位提供招标图纸，施工单位应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提出额外付款或延长竣工日期等要求，建设单位对此类要求将不作任何答复与考虑。

五、措施项目

投标单位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全面考虑后报价，包含必须和/或可能发生的各项清理工作费用，以及施工过程中必须和/或可能采取相关措施的各项费用，均应在措施项目中列项报价，总价闭口包干，一旦中标，任何情况均不予调整。

中标人应妥善处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建筑垃圾与生活垃圾，应堆放在招标人指定场所，分类集中管理，按照废弃物有关规定处理，并负责及时清除和外运，该费用总包在措施费中报价包干使用，一旦中标，任何情况均不予调整。

六、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中标单位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的同时，必须与建设单位签订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协议书、廉政协议书。承包人在施工时须严格遵守有关市容、环境等的规定，中标单位若违反规定野蛮施工，建设单位有权令停工整改，屡教不改责令其退场，一切损失均由中标单位自负。

本工程施工期间不得影响附近工作人员的正常工作，同时投标单位应考虑由于各种突发因素造成的短时间停工所造成对工程进度及造价的影响，其费用列入措施费。

七、主要设备技术参数要求

1、一网统管平台主机

序号	需求名称	特征描述
1	电容式显示屏	18.5 寸多点电容显示模块
2	安卓主机	Cortex-A83 八核 Android6.0 系统, 主频 2GHz, 内存 2GB DDR3, 内置存储器 8GB EMMC
3	4G 模块	LTE4G 手机通信模块
4	扬声器	5W 扬声器 2 个+功放板 1 个
5	电源控制盒	含电源开关、网口、USB 口等

2、独立式光电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

产品参数

通讯技术	NB-IOT
适用运营商	移动 (ONENET)、电信 (AEP)、联通 (UDP 定制)、电信 (IOT)
监视面积	30-60 平方米, 具体请参考 GB 50116-2013
工作原理类型	光电式
报警方式	声、光报警
工作电压	锂锰电池, DC 3.0V
工作电流	监视电流 $\leq 35\mu\text{A}$, 报警电流 $\leq 35\text{mA}$
电池寿命	3 年(视实际使用情况)
能耗标准	微安级
工作温度	$-10 \sim +55^{\circ}\text{C}$
工作湿度	相对湿度 $\leq 95\%$ (无凝露)
报警分类	火灾报警、故障报警
报警音量	$\geq 80\text{db}$, 3 米
可靠性	工业级
尺寸	$\Phi 117.5 \times H 50.7$ (单位: mm)
重量	180g (带电池)
安装方式	配套吸顶式安装板
执行标准	GB 20517-2006

3、电气火灾装置

电源规格 AC220V 50Hz

主机功耗 $\leq 3W$

通讯方式 NB-IoT 网络制式

探测器种类：剩余电流互感器、电流互感器、NTC 热敏电阻

剩余电流/温度监测误差 $< 5\%$

外接端子：端口 1/2/3/4： 端口 5/6/7/8： 端口 A/B： 脱扣 C/NO：

连接温度探测器

连接剩余电流探测器（可配置为电流探测器）

连接 RS485

开关量输出

监控项

剩余电流、温度、电流

显示 LED 数码管显示

使用环境 室内

工作温度 $-10^{\circ}\text{C} \sim 55^{\circ}\text{C}$

工作湿度 $\leq 95\%RH$ （无凝露）

存储温度 $-30^{\circ}\text{C} \sim 70^{\circ}\text{C}$

存储湿度 $\leq 90\%RH$ （无凝露）

指示灯

正常、故障、报警、通信、消音

防护等级 IP30

重量 0.5kg

外形尺寸 129mm x 81mm x 57mm

安装方式 挂壁式

4、数字高清摄像机

采用星光级低照 200 万像素 1/2.8 英寸 CMOS 图像传感器，低照度效果好，图像清

晰度高

最大可输出 200 万 (1920×1080)@25fps

支持 H. 265 编码，压缩比高，实现超低码流传输

内置高效红外补光灯，最大红外监控距离 50 米

支持走廊模式，宽动态，3D 降噪，强光抑制，背光补偿，数字水印，适用不同监控环境

支持 ROI，SMART H. 264/H. 265，灵活编码，适用不同带宽和存储环境

支持报警 2 进 2 出，音频 1 进 1 出，最大支持 256 GB Micro SD 卡

支持 DC12V/PoE 供电方式，支持 12V 电源返送，最大电流 165mA，方便工程安装

支持 IP67 防护等级

5、硬盘录像机

支持解码 6 路 1080P@25fps，支持解码自适应

支持接入 ONVIF、RTSP 协议的主流品牌摄像机

支持 Smart264+/Smart265+

支持 VGA、HDMI 同源输出，HDMI 视频输出分辨率最高达 1920×1080

支持远程配置管理 IPC，参数设置、信息获取、对同一型号 IPC 批量升级等

支持 DHCP（自动获取 IP 地址）、HTTP（超文本传输）、NTP（网络校时）、DDNS（动态域名解析）

支持局域网内摄像机一键添加功能

6、无线报警按钮

产品名称	手动报警按钮
通讯技术	NB-IOT
适用运营商	电信 C-IoT、移动 OneNet、联通 OC（定制）/电信 AEP
报警方式	按钮报警
工作电压	锂电池，DC3.0V
工作电流	监视电流≤6uA，报警电流≤80mA
工作温度	0 ~ +50℃
工作湿度	相对湿度≤95%（无凝露）
报警分类	按钮报警、故障报警、低电量报警
尺寸	90*90*39（单位：mm）
重量	150g

7、智能压力采集终端

工作电压：DC3.0V 锂电池

压力监测范围：0-1.6Mpa

为保证产品的稳定性与可靠性，产品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6。

传感器和主机一体式设计。

产品设备应具有显示屏，显示屏应能够显示实时采集值、电池电量、信号值、设备状态。

设备支持将信号强度（CSQ）、信噪比（SNR）、信号功率（RSRP）、电池电压、电池电量上传到管理平台

设备应支持接收管理平台发送的配置命令信息，配置命令信息应包括：中心地址、上报间隔、设备复位、通道屏蔽、阈值上限、阈值下限和波动阈值。

设备应支持数据定时传输，记录存储打包传输。

为保障设备适应不同环境，产品应可在-20℃~60℃范围内正常使用。

八、其他

本项目清单、图纸请邮件联系 695164751@qq.com 获取。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 ☐副本)

_____ 项目

响应文件

供应商: _____ (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商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报价承诺书；

报价函；

报价函附录 A：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报价情况汇总表；

报价函附录 B；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

授权委托书；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四）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五）供应商基本材料；

（六）其他。

二、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组织设计

（一）施工组织设计；

（二）其他材料。

一、商务文件

(一) 报价承诺书、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A、附录 B

报 价 承 诺 书

(本承诺书装订于响应文件首页)

本公司承诺：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磋商。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二、与采购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的利害关系；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控股、管理关系。

三、不与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串通磋商，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四、不向采购人或磋商小组成员行贿，以谋取成交。

五、不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六、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七、不在报价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八、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项目负责人不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项目上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

九、遵守国家和本市安全、质量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质量员、安全员的数量和人选的相关规定。

十、加强管理，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十一、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执行合理的施工工期。

十二、保证建筑材料符合相关标准和设计要求，不使用未经检测或者检测质量不合格的建筑材料。

十三、不存在供应商须知 1.4.3 款中所述情形。

十四、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十五、本公司若违反本报价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六、其他承诺：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拟任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拟任项目负责人手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报价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本报价函附录 A 所载明的磋商总价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报价函附录 A 载明的工期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报价函附录 A 载明的质量标准。我方同意本报价函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本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90 个日历天。

随本报价函提交的报价函附录 A、附录 B 是本报价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磋商保证金金额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成交通知书连同本报价函，包括报价函附录 A、附录 B，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报价函附录 A：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报价情况汇总表

2025 年电动车充电设施消防配套工程（第十四批次）包 1

工期	自报质量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	-	-	-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报价函附录 A-1：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报价情况汇总表（最后报价）

项目名称	分部分项工程量报价（元）	其他项目报价（元）	措施费报价（元）	最终报价（总价、元）

- 注：1. 请备好空白的最后报价表（不密封进响应文件），以备最后报价时使用；若最后报价未作变动，供应商仍须提供一份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最后报价表，最后报价时如报价改动的须当场提交重新组价后的组价文件。
2. 各供应商均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后，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员统一收取该书面报价表并提交磋商小组。

报价函附录 B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 _____ (预算编号： _____)

序 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2	工期		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4	承包人履约保证金金额			
5	分包			
6	逾期竣工违约金		元/天	
7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8	质量标准及违约赔偿承诺			
9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0	预付款额度			
11	预付款保函金额			
12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质量保证金额度			
.....				
备注：供应商在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作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

供应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公司地址）的（公司名称）的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号）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响应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有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单位名称（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三)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磋商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四)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1.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号	

2.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出生年月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 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应附建造师执业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养老保险复印件
(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证和聘用证)。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 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注：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拟任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质量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等。应附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五) 供应商基本资料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 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2. 组成联合体参与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此表。

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工程类别

- 注：1. 本表类似项目定义及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本表后需附合同扫描件，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原件复印件。
3. 组成联合体参与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此表。

3.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工程类别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 （供应商名称）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5. 近年信誉情况

指企业是否具备管理体系证书，企业信用情况，荣誉情况、履约情况，有未出现重大工程质量和安全事故不良记录，是否处于破产清偿状态以及诉讼及仲裁等内容。其中诉讼及仲裁仅限于供应商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应说明相关情况，法院或仲裁机构已作出判决或裁决的，应附此类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

提供的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2。

6.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加本次磋商截止之日起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 （ 签 字 或 盖
章）：_____

手机：_____

委 托 代 理 人 （ 签 字 或 盖
章）：_____

手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8. 《投标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通过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网站 zjw.sh.gov.cn 查询、打印，加盖单位公章，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7 天内打印有效)

9.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各方：

甲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住所：_____

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住所：_____

根据相关政策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_____（项目名称）进行联合磋商，现就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明确如下：

第一条 甲乙双方同意以_____为牵头人，以其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

第二条 各自承担的工作范围：

一、甲方的工作范围包括：

（一）甲方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_____%；

（二）_____

二、乙方的工作范围包括：

（一）乙方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_____%；

（二）_____

第三条 各承担的义务：

一、甲方承担的义务：

（一）_____

（二）_____

二、乙方承担的义务：

（一）_____

（二）_____

第四条 甲乙双方就双方共同承担的工作范围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条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一份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10. 供应商书面声明（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后附：供应商股东名录及所占股份比例（格式自拟）

11. 提供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承诺书（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如本项目涉及到节能产品采购，我方承诺所提供的产品若为财政部财库〔2019〕19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标出的产品（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应具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承诺如果成交，合同履行时将节能产品认证证书随交付货物一并提交给采购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 提供强制认证产品承诺书（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如本项目涉及到强制认证产品采购，我方承诺所提供的产品若为被列入强制认证产品目录中的产品，应具备强制认证产品证书，并承诺如果成交，合同履行时将强制认证证书随交付货物一并提交给采购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 其他

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由供应商按实际情况提供或补充。

二、技术文件：

（一）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 （2）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
- （3）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包括以横道图或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其他保证措施等）；
- （4）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 （5）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 （6）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 （7）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 （8）特殊气候条件下（高温、冬季、雨季、台风等根据工程实际工期确定）施工方案；
- （9）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供应商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 （10）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 （11）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 （12）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
- （13）与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包括投资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
- （14）近年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 （15）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 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 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 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供应商应提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

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 途	面 积（m ² ）	位 置	需用时间

（二）其他材料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材料或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由供应商按实际情况提供或补充。